

義務。」客運業者在明白標示以善盡告知義務後，公車不找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為便利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本部公路總局自 99 年起配合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推動，編列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相關經費，補助全國市區及公路客運業者建置多卡通票證系統，營造良善之公共運輸環境，方便民眾使用電子票證於公車、鐵路及捷運間達到無縫轉乘之目的，並可享受相關轉乘優惠。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應研擬配套措施，以降低對毛豆產業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69)

李委員就高屏大湖工程計畫應研擬配套措施，以降低對毛豆產業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莫拉克風災後，荖濃溪上游河道地形變化劇烈，南部區域已面臨水源供需失衡，亟需多元開發新興水源，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E 湖區）約 200 公頃，完工後可提供 1500 萬立方公尺的有效蓄水空間，每日除可供應高屏地區 10 萬噸用水外，高濁度期間亦可利用其蓄容水量每日供水 60 萬噸，最長持續 25 天，可減少以往枯水期必需移用農業用水之情形，對於大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及環境生態極有助益。
- 二、本院於民國 93 年 12 月核定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後，台糖公司為活化土地，採一年或二年短租方式提供農民耕種高屏大湖工程預定地，農民租用該區土地前，均瞭解其租用行為並非長期租約。目前高屏大湖工程計畫預定地內承租種植毛豆食品公司為 A 湖區 2 家、C 湖區 2 家、D 湖區 2 家、E 湖區 5 家，合計 11 家。其中在本計畫第一期工程（E 湖區）範圍內種植毛豆面積約 188.86 公頃，占高屏地區種植毛豆之土地面積 2,497 公頃的 7.56%，另如以高屏大湖全期 700 公頃開發後影響毛豆種植面積 580 公頃計算，粗估影響毛豆產值約 4~5 億元，約占 100 年臺灣農產品出口總值 1400 億元的 0.36%。
- 三、另本年 11 月 2 日已召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協調台糖土地出租事宜」第 11 次聯繫會報，並邀請臺灣地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及毛豆生產業者參加，針對高屏大湖工程計畫影響毛豆生產專區用地及台糖公司所提解決方案進行討論，現階段農委會將以「小地主大佃農」方式協助業者取得鄰近土地種植毛豆，並請台糖公司協助提供合適之土地供業者承租種植。
- 四、經濟部水利署將加強辦理高屏大湖一期工程溝通說明及協調工作，以化解疑慮並減輕對毛豆產業的影響，至於高屏大湖工程計畫第二、三期是否開發，將俟第一期完成後再議。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擬定產業新政策及協助企業展開國際貿易新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77)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於此經濟不景氣之時，應擬定產業新政策及協助企業展開國際貿易新布局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產業政策：本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已將產業多元創新列為工作重點項目，目標使國內產業發展多元，優化產業結構，增加產業競爭力，相關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 (一)產業結構優化：透過以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來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並希望透過製造端往流通運籌、品牌行銷及整體服務方向延伸，鼓勵業者強化服務端資訊科技的運用，並致力發展可出口的服務業與鼓勵業者運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等發展策略，優化我產業結構，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 (二)深耕工業基礎技術：透過深化工業基礎技術能量，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及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選定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之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預計 5 年將投入新臺幣 100 億元積極推動研發。
- (三)產業高值化：為協助我國金屬、石化及紡織產業發展，解決生產成本日益高漲及環境保育限制問題，將持續推動產業高值化，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達成供需平衡。此外並將透過政策鼓勵廠商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四)推動中堅企業躍升：為發展及輔導具有創新、技術及全球性競爭力的「中堅企業」，本院「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將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培育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關鍵性及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並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

二、關於協助企業展開新的國際貿易布局：

- (一)我國是以對外貿易為導向的國家，對外貿易是台灣經濟發展最主要的動力，由於近年來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接連發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逐漸由歐美市場轉向新興市場，為協助業者掌握新興市場商機，政府已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現階段施政重點，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且均衡的成長，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 (二)經濟部已於本（101）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啟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規劃具體措施，期於短期促進出口；另為進一步提振出口，自 8 月起，針對「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及「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造成出口減退之原因，研擬「擴大外商來台採購、增設海外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海外據點展觸角、客製化找買主、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協會拓展外銷及協助台灣產製產品出口」等精進作法，強力推升我對

外貿易。

(三)另本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業已研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將透過「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及「推動人才佈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3大工作重點，營造出口拓銷有利環境，厚植我國長期出口競爭力。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請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在進口時需提升執行邊境抽驗比率，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及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並應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與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9)

江委員就中國大陸輸入藥食兩用中藥材品質堪慮，要求行政院加強邊境查驗並加強不法藥材查緝、強化中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和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藥食兩用中藥材，目前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共公告 215 項，其中 211 項以食品管理者，於進口時應辦理查驗，另 4 項不以食品管理。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依「101 年度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計畫」，已針對自中國大陸與加拿大輸入之菊花、烏梅乾、白木耳…等 18 項藥食兩用中藥材，視其風險高低，調整邊境查驗機率為 30%至 100%，例如菊花與枸杞係以逐批查驗管控。

三、就加強不法藥材查緝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就國人經常使用之 91 項中藥材，已訂有相關異常物質標準，每年均請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市售中藥材抽驗，以確保其品質。統計今（101）年度迄今，各縣市衛生局已抽驗中藥材 323 件，其中 209 件合格、114 件送驗中，尚無不合格之情形。

四、就強化中醫藥專業人員之執行能力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辦理衛生機關人員訓練課程，加強各縣市衛生局同仁之中藥專業能力。今（101）年度辦理「101 年度臺灣公部門人員的中藥認知及鑑別培訓計畫」，提供中藥專業知識與中藥藥政管理之分階教育訓練，共 249 人參加。該計畫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基礎研習營及 1 場進階培訓課程，藉由研討會開設中藥材鑑別培訓課程，以加強中藥材認知能力，並提供中藥法規資訊及不法藥物之查緝實務課程。

五、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中藥材部分：

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每年均於有限經費下，製作相關宣導資料，並請各縣市衛生局加強廠商及民眾之用藥安全宣導。去（100）年度出版有「中藥概論數位學習課程」，除於本署、該會及各終生學習網站供民眾點閱外，亦於各宣導場合發送。今（101）年度尚規劃出版「中醫藥典籍探討－呵護女性食譜（女性養生藥膳）」。另統計今（101）年度迄今，各縣市衛生局所辦